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79年1月3日本校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3月14日本校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整合特殊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之成效，促進相關學術研究，協助各級教育單位推行特殊教育，以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乃設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以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分設研究組與推廣組兩組；研究組負責有關特殊教育研究計畫、課程與輔助科技研發以及國內外交換計畫等事宜；推廣組辦理有關出版品、參與特殊教育行政決策、教學輔導、諮詢服務及人員訓練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分別設置組長一人、研究員一至二人以及專任助理等工作人員；上述人員皆由主任簽請校長遴聘之；組長及研究人員需具備碩士以上學位，專任助理需具備學士以上學位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形式，以辦理專案研究或人員訓練計劃，並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簽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